

关于在常规火电项目审批中

贯彻电源结构调整实行“上大压小”政策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1999 年 5 月 19 日发布 计基础〔1999〕538 号)

根据国务院对《国家计委关于“九五”后期调整电力建设结构有关问题的请示》的指示精神，为实现电力工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，促进电力工业结构调整，保护环境，开拓电力市场。结合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的统一安排，现将在常规火电项目审批中，贯彻落实“上大压小”政策的有关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计委尽快制定本省（区、市）常规小火电关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并于 8 月底以前报我委审查。

二、须列入关停规划的小火电规模及其运行期限为：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、燃油机组最高运行年限为 20 年；已退役的 2.5 万千瓦及以下的凝汽式机组，尚未关停的，须在 1999 年底之前关停；单机容量在 5 万千瓦以下的中、低压常规燃煤、燃油机组在 2000 年底前关停；单机容量在 5 万千瓦及以下的高压常规燃煤、燃油机组于 2003 年底前关停。

三、严格控制新开工建设小火电项目。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各省级及以下政府、任何行业部门必须立即停止对一切小火电项目（包括企业自备、坑口、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等小火电项目）的审批工作，今后此类小火电项目一律报我委统一审批。凡1998年底尚未开工的小火电项目，属于关停类小火电的，禁止开工。在1999年上半年新开工的小火电项目，必须立即停工。

四、在大电网覆盖范围之外，短期内延伸电网有困难，且煤炭资源丰富但外运困难，有电力市场需求，投资效益好，确需建设或保留的坑口小火电项目，以及企业自备、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必要的小火电项目须由省级计委（计经委）提出方案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，并由有资质的电力咨询公司评估后，报我委审批。方案需经我委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五、“九五”后期及“十五”电力建设要突出结构调整，新建、扩建常规燃煤电厂必须与小火电关停工作结合进行。在项目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03

